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精锻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光大证券对精锻科技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光大证券认真审阅了精锻科技 2014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原始凭证，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精锻科技《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5 号《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2,5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02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9,475.00 万元，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汇入公司账户。另扣减自行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681.24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 58,793.76 万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96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在全资子公司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齿轮传动”），公司与齿轮传动、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9,341,154.08 元，总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98,509,022.93 元。具体情况详见“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44,781.80 元，存放于以下账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人民币元）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070667865112010002128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53,245.85
	070667892720100004472	日元户	0.31
	0706678651120500004816	信用证保证金	44,195.76
	0706678651120500004947	信用证保证金	71,228.00
	0706678651120500003937	信用证保证金	370,000.00

	小计		537,769.92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姜堰支行	111572012930005675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7,002.50
	1115720119300059803	欧元户	2.68
	1115720119300058901	日元户	0.15
	1115720119300058874	美元户	6.55
	小计		7,011.88
合计			544,781.80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水电气等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等均已于 2013 年全面完成。2013 年，该项目中的 1 条日本产 2500 吨全自动热模锻生产线、1 条日本产 1600 吨热锻压力机生产线、1 台 600 吨热模锻压力机、1 台 1000 吨热模锻压力机、冷锻生产线中的 4 台日本产 630 吨压力机、4 台 600/1200 吨液压机、1 条环形正火生产线、1 条环形渗碳淬火炉、1 条退火生产线、进口的棒料矫直机和剥皮机、12 条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都已批量生产。

2014 年，1 条日本产 1600 吨全自动热模锻生产线调试后正常批量出产，1 台德国产 600 吨全自动精整压力机已经正常批量出产；2 条日本产 2500 吨五工位热模锻自动化生产线均已完成设备主体安装和接线调试负载试运行，目前在模具结构优化持续改进过程中，计划于 2015 年 6 月份交付正常使用；新增 1 台德国产 1250 吨全自动精整压力机已安装完成，正在调试和改进中，预计在 2015 年 4 月份投入使用；机加工工序新增 8 台数控车床、2 台进口硬车磨床、3 台日本产 10 吨双工位立式拉床、1 台日本产 7.5 吨单工位立式拉床、均已正常批量生产。

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募投项目各工序累计完成的产量为：钢材剥皮工序约 8445 吨；热温锻工序约 597 万件；冷锻工序约 1495 万件；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工序约 307 万件；热处理退火工序约 1594 万件；渗碳淬火工序约 1405 万件；强力喷丸工序约 311 万件；抛丸工序约 1516 万件；正火工序约 314 万件。

B、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年底完成水电气公用工程施工。2014 年 8 月前完成了精密加工模具设备的搬迁工作，2014 年 11 月前完成热后精加工设备的搬迁。

2013 年订购的 4 台精密数控放电加工机床、1 台石墨加工机床、1 台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1 台石墨高速镗铣加工中心、2 台立式镗铣加工中心、1 台套进口德国模具涂层设备，均已在 2014 年正常投产。

在此基础上，2014 年新增 3 台进口日本精密三轴高速铣床、1 台进口日本精密磨床、3 台国产磨床，1 台精密数控车床，均已正常投产。2014 年 11 月，订购一条模具热处理生产线，该套设备计划于 2015 年 4 月份进行调试，同时新增模具热处理厂房约 1000 平方米，该厂房基建公用工程已基本完成，2015 年 3 月份具备安装条件。

2014 年新建 500 平方米模具钢材库，已完成基建和行车等基础工程建设，并已于 12 月前搬迁完成。

至此，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全面完成，并正常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93.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4.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850.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	否	59,640.00	59,640.00	2,193.16	54,273.93	91.00	2012/6/20	2,783.31	否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88.00	5,988.00	1,740.96	5,576.97	93.14	2014/8/31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628.00	65,628.00	3,934.12	59,850.9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5,628.00	65,628.00	3,934.12	59,850.90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募投项目“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的投产进度相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度延后，原因是公司 2010 年 9 月材料报证监会审核，原计划预期当年或最迟 2011 年一季度发行，但由于材料审核与反馈以及发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 2011 年 5 月下旬过会，8 月下旬发行。招股书中相应的设备采购进度和投产进度当时在 2010 年 9 月报会的材料上未做调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1 年 8 月，募投项目大部分设备采购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进行的，因此设备的投产进度和实际产出比招股说明书上所列的时间延后约 1 年。该项目实际开始试生产（形成部分生产能力）时间是从 2012 年 7 月开始的，计划和实际出产时间分别在每期定期报告中均有披露。客观上讲，从募集资金实际在 2011 年 8 月底到位，到公司在 2012 年 7 月底投产，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基本上按进度计划完成，投资进度和产能释放进度均达到计划要求。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盈利良性运营。</p> <p>募投项目“技术建设中心项目”，考虑到由于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厂房建设主体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的因素，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已完成约 93%。该项目前期已购置的部分设备已在公司本部厂房安装投入使用，项目的研发和设备采购工作都按序时计划正常进行，新到货的设备将在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三厂区（收购的原格琳电子厂区）安装投产，前期已投入的设备现已完成搬迁到三厂区并正常出产。</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使用自有非募集资金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泰州格琳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技术中心项目实施地点。2013 年 2 月 4 日精锻科技拟吸收合并泰州格琳电子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3-003，并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实施(公告编号：2013-040)。</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中的 84,485,724.86 元置换已投入的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的自有资金 84,485,724.86 元。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机构发表同意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根据精锻科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暂时</p>

	<p>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4 月 1 日已归还。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10 月 31 日已归还。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5 月 20 日已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核查，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中的84,485,724.86元置换已投入的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的自有资金84,485,724.86元。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根据精锻科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1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4月1日已归还。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0月31日已归还。2012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5月20日已归还。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成 鑫

卫成业

保荐机构：_____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15 年 4 月 16 日